

曲政办字〔2024〕8号

**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废止《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旗升挂和使用管理的
通知》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**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旗管理工作的通知》
(国办发〔2024〕14号)和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
国旗管理有关政策规定清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将
《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旗升挂和使用管理**

的通知》(曲政办字〔2018〕30号)予以废止。

请各镇街、各部门单位严格按照《国旗法》有关规定,认真做好本辖区、本行业领域内国旗升挂、使用、管理等工作。

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15日